

证券代码：430507

证券简称：信达胶脂

主办券商：金元证券

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解除限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股票解除限售数量总额为 17,494,122 股，占公司总股本 43.74%，可转让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29 日。

二、本次股票解除限售的明细情况及原因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一致行动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原因	本次解除限售登记股票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尚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1	非常金控（苏州）有限公司	是		D 自愿限售解除限售	17,494,122	43.74%	0
合计				-	17,494,122	43.74%	0

自愿限售解除情况说明

2017 年 5 月 9 日，常州非常金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非常金控”，现已更名为非常金控（苏州）有限公司）与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党渭铭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收购党渭铭等持有的公司 7,174,622 股股份，收购前非常金控持有公司 10,319,500 股，收购完成后非常金

控持有公司 17,494,122 股，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等相关公告。

截至 2017 年 6 月 9 日，上述股份转让全部交易完毕，非常金控完成对公司的收购。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按照本办法进行公众公司收购后，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防止相关人员误操作违反规定，非常金控申请办理了股票限售，并于 2017 年 8 月 16 日办理完成股票限售登记。现在非常金控完成收购已超过 1 年，因此申请解除限售，本次申请不涉及提前解除限售。

三、本次股票解除限售后的股本情况

股份性质		数量（股）	百分比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4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高管股份	0	0%
	2、个人或基金	0	0%
	3、其他法人	0	0%
	4、其他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0	0%
总股本		40,000,000	0%

四、其它情况

- （一）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尚未履约的承诺
- （二）不存在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对挂牌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 （三）不存在挂牌公司对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的违规担保等损害挂牌公司利益行为的情况
- （四）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票中，不存在挂牌公司、挂牌公司股东约定、承诺的限售股份

公告编号：2018-057

无锡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3日